

## 《行政复核意见答复书》送达公告

许运春：

本机关针对你对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东吴）催告字[2024]第 000004 号文号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依法向你作出《行政复核意见答复书》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领取《行政复核意见答复书》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复核意见答复书》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

# 行政复核意见答复书

许运春：

你(单位)因不服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(东吴)催告字[2024]第 000004 号,提出复核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经全面核实后,认为你(单位)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不能改变违法事实,不予采纳,复核不成立,决定维持 2024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联系人:胡贤明、丁银芳

联系方式:027-83897715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